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丁鯤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8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鯤麗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丁鯤麗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一己之私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可取；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犯罪後業已與告訴人官大鈺達成和解，賠償其所受損害，告訴人並同意不再追究相關刑事責任，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頁），其犯罪所生之危害程度已獲減輕，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警詢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1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於警詢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據告訴人表明不再追究本件民事、刑事責任，俱如前述。是本院認被告經此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01 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02 三、末查被告所竊得價值395元之澳佳寶維生素1瓶，雖未扣案，
03 仍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4 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5 時，追徵其價額。惟承前所述，被告業與告訴人以新臺幣6,
06 000元和解成立並給付完畢，如在本案另沒收被告上揭犯罪
07 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
0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
1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葉潔如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9889號

26 被 告 丁鯤麗 女 7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丁鯤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上午8
02 時1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全家便利
03 商店新東寶店（下稱全家新東寶店）內，乘四下無人之際，
04 徒手竊取該店貨架上之澳佳寶維生素1瓶（價值臺幣395
05 元），得手後旋即離去。嗣該店店長官大鈺察覺遭竊報警處
06 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官大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丁鯤麗之供述。

11 (二)告訴人官大鈺之指訴。

12 (三)全家新東寶店內之監視器攝錄檔案及截圖。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前開被
14 告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
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
1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7 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2 檢 察 官 李 蕙 如